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豫 1325 破 2 号
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26) 豫 13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本永提起的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指定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9 日选定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王子田为管理人负责人。

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中段东侧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子田 138389949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公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